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36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明确挂牌公司、推荐机构及相关方职责,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中心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守信、风险自担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集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挂牌公司自行或委托具有挂牌业务推荐资格的推荐机构,向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且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普通股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股票种类。

第四条 挂牌公司聘请的推荐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持

续督导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中心会员管理的要求并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提供、出具或签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挂牌公司提供信息，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其提供、出具或签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机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勤勉尽责，不得利用在非公开发行业务中获取的尚未披露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六条 挂牌公司及其聘请的推荐机构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

通过互联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向社会公众发布招股说明书等有关股票发行信息的，属于前款规定的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但通过中心的信息系统等网络平台向在中心的合格投资者发布股票发行信息的除外。

第七条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应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条件,并报中心备案。

中心在挂牌公司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八条 中心业务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第九条 中心审委会对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依据中心相关规定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非公开发行的决定。

中心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挂牌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 （二）申请文件是否齐备；
- （三）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 （四）推荐机构是否对挂牌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地尽职调查（如有）；
- （五）中心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中心审核通过的，不代表中心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中心对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可申请一次备案、分期发行。各期发行股票数量由挂牌公司自行确定。挂牌公司应

于中心出具同意非公开发行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发行。未经中心同意，逾期未发行的应重新申请备案。

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时存在认缴未缴足情况的，在认缴注册资本缴足前，挂牌公司仅可面向在册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在中心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份应在中心办理登记托管，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挂牌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前，应当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挂牌公司聘请的推荐机构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予以消除；
- （三）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合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

（六）不存在违反中心信息披露要求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七）不存在挂牌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不存在尚未消除的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不存在其他尚未消除的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一）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合格投资者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在中心非公开发行，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非公开发行后所有股东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的标准或持有人数量上限。

第十七条 参与非公开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符合《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主体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认购挂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因公司并购等非交易行为获得股票的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一）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间接参与非公开发行的；

（二）将单只证券分期发行的。

第二十条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应充分了解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充分知悉挂牌公司股票的风险特征，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并对其开户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投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时，公司在册股东有权按照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股票。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简易程序的非公开发行

第一节 申请文件的报送与审查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由挂牌公司自行募集，且全体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如有）承诺风险自担、知晓并同意挂牌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可以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心核准后可不聘请推荐机构。

第二十三条 新增股票由在册股东全额认购并申请不聘请推荐机构的挂牌公司，在公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之后，应向中心报送如下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全体在册股东签署的风险自担、知晓并同意挂牌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书；
- （二）挂牌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挂牌公司申请不聘请推荐机构的文件；
- （四）新增股票的认购人与挂牌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
- （五）挂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六）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新增股票由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或均由新增投资者认购的并申请不聘请推荐机构的挂牌公司，在公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之后，应向中心报送如下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

- (二) 挂牌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有关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决议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 (四) 挂牌公司招股说明书；
- (五) 挂牌公司申请不聘请推荐机构的文件；
- (六) 挂牌公司经具有中心专业服务商会员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七) 挂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投资者名单及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
- (八) 新增股票的认购人与挂牌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
- (九) 挂牌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和新增投资者签署的风险自担、知晓并同意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书；
- (十) 挂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十一)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外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事项，取得的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如有）；
- (十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承诺书；
- (十三) 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受理与审核

第二十五条 通过简易程序的非公开发行，中心对发行申请

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中心受理并出具受理函；不符合要求的，中心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挂牌公司补充完毕后重新提交。

发行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中心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二十六条 中心审核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一）挂牌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二）挂牌公司申请文件是否符合齐备性、一致性、可理解性的要求；

（三）中心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中心自发行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中心要求对发行申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审核期限自中心收到挂牌公司的补充、修改意见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八条 经中心审核通过的，中心向挂牌公司出具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在审核通过后至中心出具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前，挂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心可对该事项重新进行审核，审核期限重新计算。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

第三十条 经中心出具同意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通知后，

挂牌公司方可实施非公开发行。

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应按照招股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将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账户或认购人指定的其他账户。挂牌公司完成资金确认后，应向中心报送如下文件：

（一）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果报告书；

（二）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资金到账说明；

（三）挂牌公司向中心申请股份登记的文件；

（四）挂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申请股份登记托管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五）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中心审查同意后，向挂牌公司出具关于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的通知。

第三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自关于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的通知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股份在中心的登记托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中心在挂牌公司完成全部新增股票登记托管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四章 普通程序的非公开发行

第一节 推荐机构及项目人员设置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申请进行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外的非公开发行，应委托推荐机构为挂牌公司提供服务，

必要时应聘请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审计、法律和评估等有关专业服务。

挂牌公司可以聘请推荐其挂牌的推荐机构或其他推荐机构为其提供服务。

第三十五条 推荐机构应针对拟非公开发行的挂牌公司成立专门项目小组，负责尽职调查，制作申请文件等材料。

第三十六条 项目小组应由推荐机构内部人员组成，至少为2人，其中应包括通过国家财务、法律或行业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推荐机构应在项目小组中指定一名负责人，对项目负全面责任。项目小组负责人应通过国家财务、法律或行业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并具有至少两年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参与并成功完成至少一个非公开发行项目。

第三十七条 推荐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该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业务：

（一）推荐机构在非公开发行前或非公开发行后为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挂牌公司为推荐机构的第一大股东；

（三）推荐机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非公开发行前或非公开发行后为该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推荐机构与挂牌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第三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或权益、在挂牌

公司中任职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推荐机构及中介机构的项目人员，不得参与该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业务。

第三十九条 推荐机构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从业人员，不得参与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具体参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管理规则》。

第二节 尽职调查

第四十条 推荐机构的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应以形成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信息披露文件为目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法，对挂牌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所涉及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推荐机构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项目小组的负责人、其他项目人员应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十二条 推荐机构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应相互独立。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推荐机构及专业服务机构应对挂牌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出具的结论意见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四十三条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认为符合发行条件的，应出具专项意见并加盖机构公章，项目小组成员在专

项意见上签名。

第三节 申请文件的报送与审查

第四十四条 推荐机构经内部审查后向中心报送如下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 （二）挂牌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有关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决议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 （四）挂牌公司招股说明书；
- （五）推荐机构与挂牌公司就非公开发行事宜签订的协议；
- （六）挂牌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 （七）推荐机构对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意见；
- （八）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 （九）新增股票的认购人拟与挂牌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
- （十）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接受中心自律监管的承诺书；
- （十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股东名册；
- （十二）推荐机构自律情况说明、项目小组成员名单及资格说明；
- （十三）推荐机构对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十四)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外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事项，取得的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如有）；

(十五) 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节 受理与审核

第四十五条 中心负责受理推荐机构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并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中心受理并出具受理函；不符合要求的，中心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推荐机构补充完毕后可重新提交。

发行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中心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四十六条 中心审委会对推荐机构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一) 挂牌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二) 挂牌公司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完备性、一致性、可理解性的要求；

(三) 推荐机构是否按照中心有关规定，对挂牌公司进行充分地尽职调查，得出恰当的结论；

(四) 中心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中心自发行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向推荐机构及挂牌公司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中心要求推荐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补充、修改的，审核期

限自中心收到推荐机构的补充、修改意见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十八条 推荐机构应当配合中心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按照中心的要求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制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

（二）组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责任人以及专业服务机构对中心的意见进行答复；

（三）指定项目小组成员与中心进行沟通；

（四）中心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九条 在推荐机构向中心报送发行申请文件至审委会会议表决前，挂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挂牌公司应及时通知推荐机构。推荐机构应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报告中心并及时修改有关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期限自推荐机构补充报送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五十条 中心受理发行申请文件后至出具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或作出不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前，终止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及其推荐机构应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中心同意的，终止审核程序并退回发行申请文件。

第五节 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

第五十一条 中心出具同意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通知后，挂牌公司可开展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

参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投资者应按照招股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办法的约定及时将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账户或认购人指定的其他账户。挂牌公司完成资金确认后，应向中心报送下列文件：

- （一）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果报告书；
- （二）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资金到账说明；
- （三）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东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四）挂牌公司向中心申请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的文件；
- （五）推荐机构对非公开发行申请股份登记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六）新增股票的认购人与挂牌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
- （七）新增股票的认购人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
- （八）新增股票的认购人遵守认购协议条款，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该挂牌公司利益和其他认购人及股东利益的声明；
- （九）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二条 中心审查同意后，向挂牌公司出具关于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的通知。

第五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自关于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的通知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股份在中心的登记托管工作。

第五十四条 中心在挂牌公司完成全部新增股票登记托管

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条 挂牌公司、推荐机构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招股说明书的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推荐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

信息披露应在中心信息披露网络平台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合格投资者需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行查看。

第五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在董事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当明确股票种类、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等事项。招股说明书中应当明确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股票数量的认购安排（如有）。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在册股东除外）与挂牌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当明确股票种类、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等事项；

（三）发行对象用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交易对手（应当说明是否为关联方）、标的资产、

作价原则及审计、评估等事项以及该资产对挂牌公司的必要性；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有）；

（六）防止增资后股东累计人数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措施；

（七）新增股票的登记及限制转让安排；

（八）本次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九）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应注明招股说明书需经股东会通过并获中心同意后生效。

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招股说明书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召开股东会并进行审议。

第五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在股东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中心同意或不同意非公开发行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第六十条 挂牌公司应在公告同意非公开发行通知的同时公告非公开发行认购办法，但新增股票由在册股东全额认购的挂牌公司除外。

第六十一条 挂牌公司应在每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披露非公开发行结果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二) 非公开发行的种类和数量;
- (三) 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四) 非公开发行前挂牌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情况、用途及相关监管措施;
- (六) 认购人情况及认购股票数量;
- (七) 非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
- (八) 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 (九) 非公开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及分析;
- (十) 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及限制转让情况;
- (十一) 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内容(如有)。

第六十二条 推荐机构应披露关于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非公开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二) 挂牌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 (三) 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四) 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 (五) 非公开发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及资金使用的监管措施;
- (七) 非公开发行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规范性的影响;

（八）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内容以及对挂牌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有）；

（九）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推荐机构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在可能发生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中心根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律管理规则》规定对相关主体实施自律管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规则》（宁股交字〔2017〕60号）同时废止。